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南朗综协查字（2025）168 号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 易洁

身份证号码： 44522219****25****

身份证住址：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桃花园 10 栋
704 房

为查清你位于 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云路锦绣海湾城（三期）
翔海园 14 座 102 房 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
设建（构）筑物的有关事实，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
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关规定，需要你协助调查：

请你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
助调查：

身份证、土地使用证，房屋产权证及建筑物的报建证明
资料。

☒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
需你签名按指印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相关证据材
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☒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
托书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 蔡豪、郭志辉

联系电话：8521320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二楼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